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 2020 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责，为保障公司顺利完成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任务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现将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1. 监事会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监事会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3. 监事会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监事会在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监事会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 监事会在 2020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 监事会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监事会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议案》。

9. 监事会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0. 监事会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监事会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履行工作职责，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至第十六次会议。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一些议案，监事会成员都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情况

1. 监事会主席参加了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进行了监督，在监督过程中，做到认真负责，不敷衍了事，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监督整改。

2. 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规章制度和一些经济合同的合法性进行了检查，以保证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能切实有效地施行。参与公司的招投标工作和诉讼工作，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监督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基本按照公

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能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无发生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落实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状况以及财务管理人员执行财务制度情况经常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监事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审计情况，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在财务方面能够遵守国家《会计法》及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